

凡例

一、本書史料編主要收錄了貴州省民族學研究所楊有廣先生收集於貴州省錦屏縣文斗寨和平鰲寨的林業契約，原件現在已經交還給苗族的契主；另一部分為貴州省民族研究所的收藏品。楊有廣先生將這些契約作了如下分類，每類契約儘量依年代順序排列：

(A) 山林賣契

二七九件(因亦有兩契寫在同一張紙者，所以實際上共二八三件)；

(B) 含租佃關係的山林賣契

二七七件；

(C) 山林租佃契約或租佃合同

八七件；

(D) 田契

五五件；

(E) 分山、分林、分銀合同

九〇件；

(F) 雜契(包含油山、荒山、菜園、池塘、屋坪、墓地之賣契及鄉規民約、調解合同等)

四五件；

(G) 民國賣契

二一件。

二、文書原件的照片與排版並列印刷，以便讀者對照，並分賣主、買主、地名、價銀、年代、附注等項目，加以簡單的解說，以供研究者參考。

三、在排版印刷時，以忠實於原件為基本要求，除非如缺漏字、明顯筆誤、毀損、模糊不清處在()內加以修正。對於俗字儘可能直接轉換成繁體字。

四、「」內為編者注。

五、()內為編者表示字意。

六、數字翻成現在用的漢數字。

七、*表示收藏者記錄、或後人補寫。

八、為了盡量顯示文書原件照片中之文字部分，幾件以波形白線省略餘白。

凡例

目次

凡例

契約文書圖版與全文

D 田契

E 分山、分林、分銀合同

F 雜契

G 民國賣契

契約文書圖版與全文

D

田契

立斷田約人姜文彩為因家下缺少銀用無從得山自願將祖遺水田壹坵坐落
地名虎皮自己請中間到姜德華名下承買為業當日憑中議定價銀二十
兩正親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憑憑買主耕種官業載於丁長五厘買主
延年代納賣主子孫不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斷約永遠存照

憑中姜四鈞受銀二系

代書姜文炳筆民二

乾隆

二十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立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文彩
買主	姜德美、姜德華
地名	平鰲寨虎皮
價銀	二十兩
產量	
田賦	條丁銀五厘
年代	乾隆三十四年（公元一七六九年）

立斷田約人姜文彩。爲因家下缺少銀用，無從得出。自願將祖遺水田一坵，坐落地名虎皮，自己請中間到姜德美、「姜德」華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議定價銀二十兩正，親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恁憑買主耕種管業，載「納？」條丁銀五厘，買主延年代納。賣主子孫不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斷約，永遠存照。

憑中姜四鈞受銀二錢
代書姜文炳筆銀二□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

「有印二」

立新田約人唐故領叔尚明為因先年所欠銀兩至今無處
歸還情願將到祖水田乙坵坐落土名臥隨共計約禾貳拾肆
逐年應納條丁銀乙厘肆毫見中出斷與姜之彬之模二人
名下承新為業當日見中議定新價銀肆月乙銀整共田
自斷之後應從買主下田耕種賬務亦清日後賣主不得妄言
此非今款有據立此新約存照

林批南旁格杉山^山左右溪溪上見因下格溪作第股均分此山面全查分面
本名呂乙勝江有山場候日後舉分不便幾股本名呂乙勝
外有普雨皆讓上乙乙根下乙乙根地在外俱新與肆月
乙乙之內應免耕費

萬中姜氏新

乾隆伍拾乙年玖月十九日 他龍筆

五

山約

高明山隨田新約

他龍筆

契名	田契
賣主	唐故領、唐尚明
買主	姜之彬、姜之模
地名	平鰲寨臥隨
價銀	四兩一錢
產量	二十拜
田賦	條丁銀一厘四毫
年代	乾隆五十一年（公元一七八六年）

立斷田約人唐故領叔、「唐」尚明。爲因先年所欠銀兩，至今無處歸還。情愿將到祖「遺」水田一坵，坐落土名臥隨，共計約禾二十拜，逐年應納條丁銀一厘四毫。憑中出斷與姜之彬、之模二人名下承斷爲業。當日憑中議定斷價銀四兩一錢整。其田自斷之後，恁從買主下田耕種。賬務亦清，日後賣主不得妄言生非。今欲有憑，立此斷約存照。

外批：南窮格杉山，左右憑溪，上憑田，下抵溪。作七股均分。此山面同登分關，本名占一股。凡有山場，候日後眾分，不俱（拘）幾股，本名占一股。

外有普兩皆濃上凸一根，下凸一根，地在外。俱斷與四兩一錢之內，恁憑耕管。

憑中 姜國彰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化龍筆

立

*難窮格山約 尚明臥隨田斷約

祝龍筆

立斷田約人姜含宗成宗喬宗四宗五宗兄弟為因家中缺少祿用無
處設法情愿將自己祖遺先年得買共合田大小三坵坐落土名涼傳約
計示柒拾捌年逐年應納條祿四厘九毛請中出斷賣與

姜文裕名下承買為業當日憑中面議斷價祿貳拾陸兩伍錢下親手
領回家應用其田自斷之後恁憑買主耕種管業賣主不得惱悔
今恐人信難憑立此斷約永遠存照

外批上坵坎下荒坪一幅在內坎上杉木三根在內

憑中姜宗聖

嘉慶六年十月亥十一日

代筆姜建周

立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含宗、姜成宗、姜喬宗、姜四宗、姜五宗
買主	姜文裕
地名	涼亭
價銀	二十六兩五錢
產量	七十掣 田三坵
田賦	條丁銀四厘九毛
年代	嘉慶六年（公元一八〇一年）

立斷田約人姜含宗、成宗、喬宗、四宗、五宗兄弟。爲因家中缺少銀用，無處設法。情愿將自己祖遺先年得買共合田大小三坵，坐落土名涼亭（亭），約計禾七十掣，逐年應納條銀四厘九毛，請中出斷賣與姜文裕名下承買爲業。當日憑中面議斷價銀二十六兩五錢正，親手領回家應用。其田自斷之後，恁憑買主耕種管業，賣主不得翻悔。今恐人信難憑，立此斷約，永遠存照。

外批：上坵坎下荒坪一幅在內；坎上杉木三根在契內。

憑中 姜宗聖
代筆 姜建周

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

立斷賣田約人姜廷亮父子為因家下缺少用度無延待
由自己情愿將到祖遺田仁坵坐落土名羊後約禾陸把應
納條丁良四厘式毛請中出斷與堂侄

姜文恒名下承買為業當日當面議定價銀陸拾兩整
親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係現買主耕種管業賣
主並不許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子係永遠存照

代筆姜仁鳳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立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廷亮
買主	姜文恒
地名	平繁寨羊後
價銀	六十一兩
產量	六把
田賦	條丁銀四厘二毛
年代	嘉慶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一七年）

立斷賣田約人姜廷亮父子。爲因家下缺少用度，無處得出。自己情愿將到祖遺田一坵，坐落土名羊後，約禾六把，應納條丁銀四厘二毛，請中出斷與堂侄姜文恒名下承買爲業。當日當面議定價銀六十一兩整，親手領回應用。其田自斷之後，恁憑買主耕種管業，賣主並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賣契，子孫永遠存照。

代筆 姜仁鳳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立

立斷賣田的人姜起翠為因無銀用度情愿將到
先分得買起輝弟兄之田地各虎培田山坵條丁照依
老契完納曉中斷與姜起輝名下為泰言定價
銀伍拾兩正親手收回應用其田自賣后任曉買主
管泰言賣不得異言恐名無曉立此斷契存照

曉中姜起熊

代筆起姬

道光元年九月初八日

立

唐翠

虎培田契

代稅恐後故再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啓翠
買主	姜啓輝
地名	平鰲寨虎培
價銀	五十兩
產量	
田賦	條丁照依老契完納
年代	道光元年（公元一八二一年）

立斷賣田約人姜起翠。爲因無銀用度，情愿將到先年得買起輝弟兄之田，地名虎培田一坵，條丁照依老契完納。憑中出斷與姜起輝名下爲業。言定價銀五十兩整，親手收回應用。其田自賣後，任憑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斷契存照。

憑中 姜啓熊
代筆 起姬

道光元年九月初八日

立

*啓翠 此契因付差人代稅恐失故再書付去
虎培田契

王斷賣田約人姜國石弟兄為因家中缺少銀用無從
獨自願將到田一坵坐落土名泮堯約本甲下等代細修
二厘五今將請中同到與姜啟輝名下議定價銀
肆兩整入手領回應用其田自賣之後任從買主營
業賣主不得異言合款有曉立此賣字存照

曉中姜朝興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石親筆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國召
買主	姜啓輝
地名	平繁寨冲堯
價銀	四兩
產量	四十掣
田賦	條丁銀二厘五毛
年代	道光九年（公元一八二九年）

立斷賣田約人姜國召弟兄。爲因家中缺少銀用，無從得「出」。自願將到田一坵，坐落土名冲堯，約禾四十掣，代納條丁二厘五「毛」。今將請中問到與 姜啓輝名下，議定價銀四兩整，入手領回應用。其田自賣之後，恁從買主管業，賣主不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賣字存照。

憑中 姜朝興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召親筆立

*國召冲堯田契

立賣田字人姜萬和為因要銀使用無處得出自愿將到田字地
地名再粒卡出賣與本房

姜朝珩先生名下管業耕種當面覓中議定價銀六兩叁分親
手領回其田字賣後任覓買主管業耕種賣主不得異言
如有異言拍在賣主相承裡落不干買主事今欲有覓立此
賣字永遠存照

外抄此田上下覓買主外添一字

覓中姜光裕朝聖

代筆姜光儒

道光九年九月初八

日

立

契名	田契
賣主	姜萬和
買主	姜朝玓
地名	文斗寨冉妝卡
價銀	六兩三錢
年代	道光九年（公元一八二九年）

立斷賣田字人姜萬和。爲因要銀使用，無處得出。自願將到田一坵，地名冉妝卡，出賣與本房姜朝玓先生名下管業耕種。當面憑中議定價銀六兩三錢，親手領回用。其田字（自）賣後，任憑買主管業耕種，賣主不得異言。如有異言，拘（俱）在賣主相承裡落，不干買「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賣字，永遠發達存照。

外批：此田上下憑買主。外添一字

憑中 姜光裕

姜朝望

代筆 姜光儒

道光九年九月初八日

立